

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產業碩士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01月07日專班會議新訂通過

111年02月1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1年05月09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
111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為統籌辦理細胞治療產業碩士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產業碩士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（任務）

本專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依據本專班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。
- 二、 審查新增/異動課程與本專班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之對應、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- 三、 其他本專班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（委員組成）

本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七人，由本專班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行政教師、學界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各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（決議機制）

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開頻率）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（審議時程）

本專班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
第七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由專班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